

阳西县程村镇狮子岭山地公园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在阳江信用管理平台入库备案，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西县程村镇狮子岭山地公园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阳西县程村镇豪光村委会；

3. 项目地点：阳西县程村镇狮子岭山地公园；

4. 项目情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新建一条登山台阶步道，2 米宽约 420 米长，铺设花岗岩，两侧安装仿木护栏；
2. 新建公园入口平台约 500 平方米，地面铺设花岗岩；3. 新建山顶瞭望平台约 2000 平方米，地面铺设花岗岩，周边安装大理石护栏，制作一座观景凉亭；4. 新建太阳能照明路灯约 55 套；5. 新建绿化，各类标识、指引、科普教育等内容指示牌。

5. 总投资约：工程概算 300 万元。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主要负责项目的监理服务，并按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监理服务的企业需具备从事市政专业监理工作的人员（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并购买有效劳动社保。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五、监理收费计算方法

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结算以阳西县财政局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为依据进行计算，《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下浮 20%计取。

六、采购方式

直接选取。

七、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西县程村镇豪光村委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